

11类网帖、微博内容请别碰

长沙给“网络行为”设限:无意间成为谣言散布者,应快速补救

哪些内容不能发布

11项内容莫涉及,否则要负法律责任

规定

整治网络谣言,首当其冲直指“电子公告”、“博客”、“微博”等一些信息发布平台。《办法》规定,互联网信息服务单位登载、发送的信息或者提供的电子公告服务、博客、微博等信息服务,不得含有下列11项内容: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;危害国家安全,泄露国家秘密,颠覆国家政权,破坏国家统一的;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;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,破坏民族团结的;破坏国家宗教政策,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;散布谣言,扰乱社会秩序,破坏社会稳定的;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;侮辱或者诽谤他人,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;煽动非法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;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;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

解读

那么,在网络生活中,网友应该注意些什么呢?君安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拥军从法律专业方面给出了一些建议。他表示,网友不管是在论坛,还是QQ群中发布言论,都不要涉及危害国家安全、淫秽、色情、暴力、引起民族矛盾的言论。“如果随便发布一些禁止的内容,可能会让你负法律责任。”黄拥军说。

实名后怎样保护隐私

有意识保护自己,也不泄露他人隐私

规定

此《办法》中最引人注目的变化是:首次提出博客须实行实名制。同时还要求,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,对所发布的信息要做到先审后发,记录提供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、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,记录备份应当保存60日(微博用户的注册信息要长期保存,记录备份应当保存1年)。

《办法》要求,博客、微博等用户实行实名注册,注册信息应当包括用户真实姓名、通信地址、联系电话、邮箱等。网站妥善保存用户注册信息,未经本人允许,不得随意泄露用户信息,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解读

“实名后,怎么保护隐私,也让网友很关注。”黄拥军说,虽然有规定“未经本人允许,不得随意泄露用户信息”,但在现实中,很多的用户信息就是通过一些网络提供商泄露出去的,网友应该有意识的保护自己的隐私,同时也不应该泄露他人的隐私。“一旦发现自己的信息或隐私泄露,要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,以免造成更大损失。”

■记者 曾力力 实习生 王诗韵

日本大地震期间的“碘盐防辐射”、“部分艾滋人通过滴血食物传播艾滋疾病”、近期的“毒地菜”……等等,许多网络谣言的传播引发了严重的公共危机。一个个谣言搅乱了我们原本平静的生活。4月9日,记者了解到,《长沙市互联网信息管理实施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4月已经出台,从多方面对“网络行为”进行规范。

提醒

开玩笑致无意间传谣,请立即辟谣

在QQ群里跟朋友开玩笑、调侃,内容不一定就经得起“考究”,没有想到这个“言论”被某些人传播出去了,也许有很多网友有这样的担心:我会不会也成为了谣言散布者啊?

黄拥军表示,谣言要分开来看,恶意或无意。如果是恶意的制造散布谣言,不管有没有造成严重的后果,都是要负法律责任的。如果是无意的,没有造成严重后果,就不需要负法律责任;如果无意的,造成了严重后果,还是要负法律责任,不过责任相对要小得多。

“比如你在QQ群里说了‘不该说的话’,毕竟只有QQ群成员才能看到,影响相对比较小。如果有人故意用你的话来制造谣言,扩散的责任也就不在你身上了。我建议网友,如果发现自己无意成为了谣言散布者,应该赶快采取补救措施,比如在谣言散布的QQ群或微博上澄清等。”

相关调查

博客、微博实名制还要进一步堵“漏”

去年12月,北京市推出《北京市微博客发展管理若干规定》,提出“后台实名,前台自愿”原则。紧接着北京市网管办相关负责人表示,3月16日之后未进行实名认证的微博老用户,将不能发言、转发,只能浏览,而新浪、搜狐、网易等各大网站微博实名制也正式实施。

记者在网易微博注册时,注册页面只要求填写邮箱、密码、昵称就可以,并不需要填写真实姓名、地址等实名信息。其他比如新浪博客、搜狐博客、搜狐微博等网站也并不要求实名,甚至连“姓名”这个填写项都没有,而记者在这些博客、微博都注册成功了。

腾讯微博的注册页面上除了邮箱、密码以外,还有姓名、出生年月、性别、所在地等基本信息填写项,但姓名并未要求要“真实姓名”,记者用一个随意的名词,这个名字居然注册成功了。

真正实行了微博实名制的网站只有新浪微博,注册页面要求填写真实姓名与身份证号。

另外,还有部分网友对实名制仍未引起足够重视。新浪微博旧用户“水牛小影子”在3月16日实行实名认证之前,接连注册了3个马甲“以备不时之需”。

记者用去年注册的未实名新浪、腾讯等微博,却仍然可以评论、转发。

■记者 彭可心

“谣”回放

无孔不入,无人不骗!

●今年4月,“抢盐”风潮再次波及兰州各超市。传言称食盐将更换品种,新品种将大幅涨价,引发市民开始争相采购,导致许多商铺出现暂时性“盐荒”。后经调查,纯属谣言。

●今年2月19日,互联网站经营者刘某某网上发帖称,保定255医院确认一例非典。2月23日,此信息经多家网站转载后迅速传播。2月25日,卫生部官方辟谣:纯属编造。2月26日,保定警方查处此案。

●4月,网络盛传大连万达集团董事长王健林“被调查”的谣言。4月9日,他现身“中华慈善奖”颁奖现场,笑辟谣言:“我不是好好的在这里嘛!”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万达集团已经网络调查,初步了解到谣言始于香港某媒体从业者在微博上的发帖。

●去年,“网络名妓”若小安在微博上晒接客日记,称七年卖淫数千次。当年9月,杭州公安查明,“若小安”是已婚男子,微博内容纯属捏造。

●今年3月23日,“地菜有毒”,一则谣言伤透湖南。这则谣言,一晚就以“细胞分裂”的方式传递蔓延。此后,记者调查发现,江西、广西、广东等外省的湖南人,也都知晓了地菜有毒的消息。3月24日,长沙市疾控中心召开新闻发布会:地菜可放心食用,有毒纯属谣传。

声音

“一些人只需轻点鼠标就能破坏稳定,对网络造谣者要果断亮剑。”

——4月8日,央视《新闻联播》

“当前处于出现谣言、杂音、噪音的敏感时期。”

——3月29日、3月31日、4月2日,人民日报先后在头版刊发评论,“统一思想”、“拒绝谣言”。

“每个人都可能成为谣言的受害者。”

——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韩玉胜

“任何自由都不可能是绝对的。在保护公民言论自由的前提下,分清言论自由与造谣中伤的界限、言论自由与侵犯他人隐私的界限。”

——律师黄拥军